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字號：摩信(104)發字第 42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縱橫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縱橫台商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4年5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15191號函核准辦理。

二、存續基金名稱：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三、存續基金經理人：葉鴻儒 先生

四、存續基金之投資策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原則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策略，依六大優勢要素（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及消費行為優勢），輔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考量，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公司治理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項綜合評估，並以集中持股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極大化超額報酬之目標。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透過本地投資團隊長期對台股研究，並依優勢選股原則精選出最具契機之個股進行佈局，因此個股的選擇與配置並非以其佔大盤指數權重之高低為主。

五、消滅基金名稱：摩根縱橫台商基金

六、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為保障受益人權益、提升投信基金操作規模經濟，按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即可辦理基金清算作業。因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之資產規模未達新臺幣伍億元，考量基金清算之影響，或因基金規模過小而增加基金操作困難等因素，故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

條及第八十四條規定，辦理本基金合併。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能力之目的。

此次提出之合併案擬將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併入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主要是基於這兩檔基金皆以台灣為主要投資市場，雖然縱橫台商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但投資於台灣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至少持有七成以上，台灣股票部位高出許多，選擇併入台灣金磚基金(國內股票型基金)，需要調整的投資部位相對較小。總體來看，摩根縱橫台商基金與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同質性高，基於成本效益、基金規模及考量受益人權益等因素下，藉由合併兩檔基金以擴大其基金規模，增加基金資產運用之彈性，有利於基金管理效率的提昇，同時降低基金交易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受益人之權益。

本合併案經獲主管機關核准後，基金經理人將以不影響縱橫台商基金之績效考量下，於合併基準日前逐步完成縱橫台商基金海外投資部位調整，以符合存續基金的投資範圍。

(二) 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期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高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七、 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下同) 104 年7 月13日 (星期一)

八、 合併基金最後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日： 104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自 104 年 7 月 10 日起不再受理消滅基金之交易(包含申購、買回及轉換)

九、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數可換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受益人持有「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摩根縱橫台商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十、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與存續摩根台灣金磚基金之差異比較：

	摩根縱橫台商基金 (消滅基金)	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存續基金)
投資區域	台灣：約 77.64% 香港：約 17.33% 美國：約 2.19% 中國：約 0.64%	台灣
投資策略	本基金資產配置策略之主軸有二：分別為由上而下的產業區域配置策略(Top - Down)，以及由下而上的個股精選策略(Bottom - Up)。	本基金原則上採取由下而上之選股策略，依政策方向優勢、產品創新優勢、技術變革優勢、景氣循環優勢、盈餘成長優勢、及消費行為優勢等六大優勢要素，輔以個別公司之基本面情況考量，包括公司營運狀況是否正常、營收是否合理或具有成長性、公司治理是否值得信賴、整體財務結構是否健全、既有產品或服務之品質與競爭力、技術面等投資指標是否合理等項綜合評估，並以集中持股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極大化超額報酬之目標。
主要投資標的	電機機械：約 19.6% 電腦及週邊設備：約 9.8% 半導體業：約 15.5% 其他：約 19.6%	電機機械：約 17.7% 電腦及週邊設備：約 13.6% 半導體業：約 13.6% 其他：約 11.9%
風險屬性	RR5	RR4
經理費	1.50%	1.60%
保管費	0.17%	0.15%

*資料日期：104年3月31日

十一、「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於合併基準日轉換至「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得於本公告日起至 104 年 7 月 9 日止(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其他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逾期則原持有「摩

根縱橫台商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為「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 十二、原定期定額投資「摩根縱橫台商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摩根台灣金磚基金」。
- 十三、換發新受益憑證期間：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四、有關前述基金合併，受益人如需「摩根台灣金磚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jpmmrich.com.tw>）查詢。